114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

(一)修業規定:

- 1.修業年限:4年(詳細規定請參閱「淡江大學學則」)
- 2. 畢業學分數: 128學分
- 3.必修學分數:84學分(基本知能課程:12學分;通識核心課程:12學分;本系必修課程:58學分;服務與活動課程:2學分)
 - (1)基本知能(12學分):外國語文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大學學習、社團學習與實作。
 - (2) 通識核心(12學分):
 - ▶探索永續(必修1學分)。
 - ▶人文、社會及科學三大領域(各領域至少2學分)。
 - ▶人文、社會及科學三大領域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。
 - (3)本系必修(58學分):
 - ▶ 商管基礎課程(19學分):統計學、微積分、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。
 - ▶統計專業課程(39學分): 高等統計學、線性代數、機率論、SAS程式設計、R程式設計、抽樣調查、實驗設計、迴歸分析、數理統計、多變量分析、機器學習等共計11 科。
 - (4)服務與活動(2學分):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。
 - (5)服務與活動(5學分-計入當學期選課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):體育(4學分)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—國防科技(1學分)。
- 4.選修學分數:44學分(其中本系選修學分數至少16學分,另有選修課模組規定,請詳見選修模組課程課單)。
- 5.體育選修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、「進修英文」、未來學學門的「經濟未來」及社會分析學門的「經濟學概論」等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本系擋修規定: (延修生及有機率論或數理統計任一科修課成績之應屆畢業生除外)

必修科目				先	修 科	目
年級	學期序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序	科目名稱	最低分數
=	2	機率論	=	1	機率論	40
三	1	數理統計		2	機率論	40
三	2	數理統計	三	1	數理統計	40

(三)選課注意事項:

- 1.「本系選修學分數」僅承認開設於統計系之選修科目的學分數。
- 2. 統計學只能修習開設在統計系的,不可修習在商管學院其他各系開設的。
- 3. 初次修習的微積分必須是開設在統計系的。
- 4. 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管理學、重修之微積分只能修習在商管學院開設的。
- 5. 日間部非應屆畢業學生不可修習進學班課程。
- 6. 學生選課以修習原班課程為原則。